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旗天科技，证券代码：300061）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2021 年 9 月 27 日，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盈捷”）、与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路基金”）签署了《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3,261,1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05%）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兴路基金行使，兴路基金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同日，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南大数据基金”）与兴路基金签署了《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城南大数据基金与兴路基金行

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与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或其他权利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城南大数据基金意见应以兴路基金意见为准，与兴路基金意见保持一致。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兴路基金，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涛先生变更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尚在审批流程中。

2、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593.54万元，同比下降1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7.49万元。2021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7.47万元，同比下降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24万元。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协助手机银行 APP 推广数字人民币，实现充值缴费等场景营销服务，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和支付终端设备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